

带你探秘“大国粮仓”

中储粮辽源直属库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本报记者 李及肃 摄影报道



上图:体验深层拌样,与粮食亲密接触
下图:中储粮辽源直属库

为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粮食储备安全的了解和信心,积极向社会传递中储粮守住管好“大国粮仓”的责任担当,10月18日,以“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为主题,中储粮辽源直属库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自2018年开始,中储粮集团先后三次成功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今年已是第四届。

近年来,中储粮辽源直属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履行职责使命,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服务国家宏观调控、服务“三农”方面,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努力完成好国家赋予的各项政治任务,勇挑政策性粮食收储重担,积极服务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打造中储粮金字招牌,打造中储粮铁军队伍。

活动期间,参加活动的公众代表在引导员的引领下,走进党建文化园,了解百年党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走进远程监控中心,利用千里眼感受如何利用远程监控平台实现安全储粮的现代智能化科技;前往党员示范仓,了解“标准仓、规范库”建设,亲身体验深层拌样,

与粮食亲密接触,体验“大国粮仓”的稳固;在6S物资器材库,眼前的科技小发明、小创造,让公众感受到中储粮人追求卓越、争创一流、不断超越的工匠精神;在警示教育室,参观的公众代表了解了在各种作业环节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在多功能标准检验室,公众代表实际体验玉米等级鉴定、水分测定,分享“节粮减损”“爱粮节粮”小妙招;在党员活动室,公众代表了解了公司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党建引领作用给予高度评价。公众代表们表示,此次开放日活动,揭开了“大国粮仓”的神秘面纱,让他们零距离接触了放心粮,感受了现代化智能化的储粮技术的良好效果。

中央储备粮辽源直属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德军介绍,作为集团公司第四届“公众开放日”的直属企业,直属库将打开大门、敞开胸怀,以开放的心态迎接公众的“检阅”。真诚欢迎各界公众代表深入第一线,实地感知“大国粮仓”的真实面貌。中储粮人将永葆“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初心,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守住管好“大国粮仓”,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市出台《消防安全领域失信惩戒实施办法(试行)》

为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有效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水平,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政数局出台《辽源市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和细化了各项消防信用监管措施,归集范畴全面。明确将7类对象认定为联合惩戒对象,22种行为认定为严重失信,联合

有关部门对失信行为实施9项惩戒措施。明确了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机制。对严重失信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消防救援机构在事前履行告知程序,存在异议的,可提出申请;对符合信用修

复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修复,并实施动态管理惩戒信息。(筱祺)

诚信辽源

我为群众办实事

市公安局“警网融合”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

本报讯(记者 刘鹰)为努力创建安定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今年,市公安局以“组织融合、业务融合、机制融合”全力推进城乡社区警务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打通了基层治理的“最后一米”。

科学调整警务责任区与网格划分,实现全市33个社区警务室和518个农村警务室全部与社区(村)居委会同址办公。市公安局通过推行“一区一警N辅警N网格员”

的新型城乡社区警务工作机制,为全市321个社区网格和518个行政村配备了网格辅警和农村辅警,实现了社区民警、农村辅警兼任社区(村)“两委”委员,使警务工作与基层治理呈现无缝连接。目前,全市30个社区警务室主任和204名农村辅警已“入户”社区(村)“两委”班子,警网联动工作有序进行中。

通过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民警、辅警、网格员、保安员、志愿者共同开展巡逻守护、

联合接处纠纷求助、风险隐患排查预警联控等工作机制,使“矛盾纠纷联调、重点人员联管、群防群治联创、智能安防联用”实现预警在早、处置在小。据统计,今年以来已采集和录入实有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等信息156038人次;开展集市、校园周边、交通要道等重点部位巡逻14805次;开展防诈骗、普法、扫黑除恶宣传8567次;排查矛盾纠纷2888起,化解率达到98%。

实行社区民警、辅警和网格员分线采集信息和定期研判会商机制,做到信息全面聚合、实时交换、互通共享,进一步增强了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同时,建立科技支撑保障机制,实现了“互联网+公安”等服务平台线上解答群众咨询和开展民生服务项目。截至目前,已为居民群众代办身份证、户籍等各类业务9000余次,社区民警辅警为群众办好事500余件。

市医保经办机构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本报讯(记者 于蕊)为加快助推我市“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优化窗口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10月16日,市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搬迁至辽源市农村商业银行,实现医保业务办理“一个窗口对

外、一站式办结”,为人民群众和企业提供更为便捷、规范、高效的服务。

据了解,市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全面梳理医保服务事项,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审核、基金征缴、医疗救助、生育保

险等医保服务事项全部入驻新服务大厅,设立了智能取号机、公开栏、引导员岗等便民服务项目,供办事群众了解医保政策、熟悉业务流程。

据市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负责人介绍,大厅搬迁启用后,不仅为群众提供了

更加全面、优质的医保服务,更推进了医保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办公,全方位优化了经办服务功能,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真正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有效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动力,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辽源胃肠病医院正式揭牌开诊

本报讯(记者 于蕊)为不断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广大患者,10月18日,辽源胃肠病医院正式揭牌开诊,为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完善的医疗服务,让我市胃肠诊疗技术发展迈上新台阶。

据了解,辽源胃肠病医院是由龙山区招商引资,辽宁未来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立的一家集胃肠

疾病预防、保健、治疗于一体的医疗机构。该院秉持“服务好、技术好、疗效好、医德好、群众满意”的办院理念,将以消化内科、肛肠科专业为主,兼有内科、普外科、中医科、麻

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特色科室,配备了最新一代的日本OLYMPUS电子胃镜、日本OLYMPUS电子肠镜、OMOM胶囊内镜、胃动力检测仪、脉冲导融等先进医疗设备,拥有床位30张,让广大患者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诊疗服务。

辽源胃肠病医院院长姜晓春说:“辽源胃肠病医院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把医疗安全放在首位,以规范化的管理、人性化的服务、温馨的就医环境、合理的诊疗费用,为患者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切实解决患者胃肠疾病困扰。”

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 提升综合素养

10月16日,由市委宣传部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总会主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承办的2021年“奔跑吧·少年”辽源市“冠军杯”青少年五人制足球比赛和“体彩杯”青少年速度轮滑比赛分别在南部新城足球场和轮滑场举行,通过体育运动提高身体素质、提升综合素养,让青少年在享受运动带来快乐的同时,留下一段美好的回忆。



中学代表队(蓝色衣服)的进攻。
下图:五人制足球赛初中组市第十米计时赛比赛现场。
上图:速度轮滑赛儿童女子组二百



关于开展农作物秸秆全域禁烧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有效防范秸秆露天焚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按照《吉林省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辽源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农作物秸秆执行严格全域禁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公告。
二、本公告所称秸秆是指玉米、稻谷、高粱、豆类、薯类、油料等农作物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玉米穗轴、稻壳、花生壳视同秸秆,同时包含地头杂草、林下附植物等。
三、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露天焚烧秸秆,农作物秸秆必须全部离田,妥善处置。
四、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农作物秸

秆全域禁烧,实施“秸秆处置5+1模式”,加大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推进力度,对剩余秸秆开展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秸秆焚烧监管能力。
五、违反相关规定,进行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将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县(区)承担辖区内秸秆全域禁烧工作的属地责任,对辖区耕地实行网格化责任制,将禁烧责任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具体负责人。
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11日

关于市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搬迁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参保群众:
为方便单位、群众办理医保业务,市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搬迁到市农村商业银行办公。从2021年10

月18日起有关市直医保业务均在市农村商业银行一楼办理。
新办公地址:辽源市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3257

号)
服务大厅电话:3291920
3291921
市医保经办机构定于2021年10

月15日停止办理业务1天,10月18日恢复。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辽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14日

辽源市城乡居民医保2022年参保缴费的通知

辽源市广大城乡居民:
按照吉林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21〕23号)文件规定,现就我市城乡居民医保2022年参保缴费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2022年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为:成年人每人每年360元;大中小学及18周岁以下人员(2003年12月31日24时后出生)每人每年220元;成年人中城乡低保对象、返贫

致贫困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每人每年230元;大中小学及18周岁以下(2003年12月31日24时后出生)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困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每人每年90元;城乡特困人员不缴费。
二、缴费时间
2022年辽源市城乡居民医保集中预缴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2022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超过集中预缴期参保缴费的居民,将自缴费到账次日起设置90天的待遇享受等待期。请广大居民尽早办理参保缴费业务,不要因个人原因错过集中预缴期,导致产生待遇享受等待期!
三、缴费方式
1.银行窗口:可办理业务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吉林银行、吉林农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

2.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关注“吉林税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办税缴费”按钮,选择“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功能,即可按提示操作完成缴费。
3.微信小程序:微信搜索“吉林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即可按提示操作完成缴费。
4.支付宝:支付宝搜索“市民中心”,点击“税务”后选择“吉林税务社保缴费”,即可按提示操作完成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辽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12日